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葉人豪  
被告 通達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曼妮  
被告 通達速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曼妮  
被告 陳劍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基交簡字第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前為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 
法官 呂美玲  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謝玉琪